

汕交规字〔2024〕3号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公安局 文件

汕交〔2024〕144号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公安局关于废止 《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 的通告》的通知

为维护法治统一、促进依法行政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汕尾市交通运输局、汕尾市公安局决定废止《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的通告》（汕交〔2020〕82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的通告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尾市公安局

文件

汕交〔2020〕82号

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的通告

为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，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管理，净化道路运输市场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运输市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依法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非法营运，是指未取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巡游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、使用营转非客车非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。主要表现为：

（一）未取得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巡游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、使用营转非客车非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；

(二) 使用失效、伪造、变造、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;

(三) 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、失效的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从事网络预约车经营活动的。

二、对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, 经查证属实, 按照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对非法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, 经查证属实, 按照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对使用营转非客车非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规定,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, 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; 构成犯罪的, 移送公安机关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为非法营运提供便利, 阻拦行人、拉客、候客、兜客,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, 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处罚。

六、从事非法营运, 妨碍执法人员依法开展执法活动或者威胁、恐吓、故意伤害执法人员行为的, 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处罚; 构成犯罪的, 依

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主动举报非法营运，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打击整治行动，严禁非法串联聚集、散布不实言论等行为，自觉维护出租汽车正常运营秩序。按照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要求，守法经营、规范经营、优质服务。

八、出租汽车运输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完善内部经营机制，强化企业管理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和监督，组织开展法律法规、服务规范等教育培训，提高经营服务水平。

九、鼓励广大市民抵制非法营运车辆、不坐非法营运车辆、举报非法营运车辆，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打击非法营运车辆，共同维护我市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健康、稳定、发展。

十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市交通运输部门举报电话：12328、0660-3565969

市公安局举报电话：110

